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城执当罚决字〔2023〕第153号

当事人：李兰

违法行为或违法事实：2023年10月16日下午16时20分在岳阳县

中洲乡塔村违法运输液化石油气，经调查存在非法转供燃气的行为。

处罚依据：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。

处罚决定：人民币贰佰圆整。（¥：200.00）

被处罚人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（收款单位：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；开户行：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：8201933000[REDACTED]）。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处罚票据编号：01002073.01002074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江挽芳 证件号：18060499058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杨瑞毅 证件号：18060499062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2023年10月23日

当事人（签名）：李兰

2023年10月23日

43062110009582